**广东水电三局电子智能制造生产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单 位：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 四 月**

目 录

[目 录 1](#_Toc5058)

[第一卷 2](#_Toc4819)

[第一章招标公告 2](#_Toc1283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_Toc4437)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_Toc27120)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_Toc29928)

[1. 评标方法 34](#_Toc7335)

[2. 评审标准 34](#_Toc25506)

[2.1 初步评审标准 34](#_Toc1932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4](#_Toc14146)

[3. 评标程序 34](#_Toc15596)

[3.1 初步评审 35](#_Toc11370)

[3.2 详细评审 35](#_Toc16019)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6](#_Toc6364)

[3.4 评标结果 36](#_Toc15845)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7](#_Toc16524)

[第二卷 38](#_Toc31490)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38](#_Toc32081)

[第三卷 41](#_Toc139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_Toc2864)

# 第一卷

# 第一章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新园大厦  联系人：黄工  电话：0769-8790762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站前路88号5楼  联系人：王工  电话：020-81098089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广东水电三局电子智能制造生产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1.1.7 |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2024年 月计划开工，施工总工期： 个月 |
| 1.1.8 |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 项目总投资为约186450.9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141314.61万元。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企业自筹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现行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造价标准、定额、规范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相关造价管理文件及委托人的相关要求。各标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成果质量合格以上，且领先同行水平。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第3点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无。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 形式： /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中2.1.1、2.1.2、2.1.3的评审标准。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 |
|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要求：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公开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
| 3.2.3 | 报价方式 | 投标人结合招标文件规定自行报价，以“万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有效数字，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951.53万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保证金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4）存在串通投标、围标情况的；  （5）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允许他人挂靠投标或借用本公司名义投标的；  （6）提供虚假投标文件、虚假证明、虚假承诺/声明/保证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7）法律或者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年至 / 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年/月/日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 年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A（2） | 投标文件份数 | 本项目不适用。 |
| 3.7.3A（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本项目不适用。 |
| 3.7.3（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
| 3.7.3（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 4.1.1（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版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 4.1.2 | 投标文件的包封、密封和标志 |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广东水电三局电子智能制造生产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 年 月 日 时 分 |
| 4.2.2（A）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 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 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答疑澄清或补充公告（如有）中的相关信息，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也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栏中的“项目查询”，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时间： / |
| 5.1（B）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
| 5.2（B） | 开标程序 |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即业主专家） 1 人，技术类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依法组建及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  公示期限：3日（最后一天为工作天）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额为中标价款（人民币）的10%，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版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版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15分钟）**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其他费用 |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根据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文件规定缴纳。 |
| 10.2 |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提出。 | 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69-87907622；  地址：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新园大厦B座1601-1606室。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 10.3 | 招标监督机构 | 招标监督机构：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管电话：0769-87907622 |
| 10.4 | 资格审查方式 | 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2）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应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3.4.2）的第四十条规定执行。 |
| 10.5 | 特别提示 | 1）《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2）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存在行贿情形的；  （6）为招标人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
| 10.6 | 其他 |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
| 10.7 | 否决投标条款 | 否决投标条款：  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3、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6、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7、按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  8、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9、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7.6.1项规定提交履约担保，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全过程造价咨询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投标报价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服务方案；

（8）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A）（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A）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记录表格式）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  （万元） | 项目负责人 | 服务期限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格式）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四：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资信业绩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以得票多的优先，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3.若投标报名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3家的，则该招标失败。 |
| 2.1.1 |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投标人机器码 |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1.2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
| 2.1.3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串通投标情形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资信业绩部分：**60分**  服务方案部分：**30分**  投标报价：**10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资信业绩部分+服务方案部分+投标报价 |
| 2.2.2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5名时，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小于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若当通过初步评审没有投标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为0分。 |
| 2.2.3 |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 条款号 | |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  （1） |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60分） | | 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  （6分） | 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工程造价5亿元（含）以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提供咨询合同（或委托书）扫描件。时间以合同（或委托书）为准,合同（或委托书）不能反映项目金额和工作内容的需要另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 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市级或以上相关行政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或相关行业学会）颁发的工程类优秀成果奖，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时间以发证日期为准。 |
| 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造价工程师资历  （16分） | 1、项目负责人取得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10年（以注册证书初始注册时间为准）以上（含10年）的得2分，10年以下的得1分。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2、2019年至今，项目负责人获得省级或以上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资深会员证书的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  3、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的8名其他专业造价工程师均须具有注册一级造价造价工程师资格。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名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4、2019年至今，拟派的其他专业造价工程师（除项目负责人）获得省级或以上建筑学会（或行政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类科学技术奖项的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①“工程科学技术奖项”需经省级科技厅批准设立并在国家科技部登记，且以证书载明为准，如无体现，需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②项目负责人资深会员证书需提供相关机构颁发的证书或其官方网站上公布的名单网页截图（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未提供的不得分。时间以证书或公布名单载明的时间为准。如证书颁发单位为协会的，还需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index），证明颁发证书的协会在该平台网站上有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分。 |
| 管理体系认证（4分） |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通过一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管理体系认证证明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
| 纳税信用等级  （6分） | 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获得“A 级纳税人”荣誉情况：  获得 4 年（含）或以上得 6 分；  获得 3 年（含）得 4 分；  获得 2 年（含）得 2 分；  获得 1 年（含）得 1 分。  注：纳税信用情况以“税务局颁发的证书”为准或“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为准，纳税人等级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投标人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在上述官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的不计分）。 |
| 企业荣誉  （18分） | 2019年至今，投标人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且在效期内的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AAA的得2分，获得AA的得1分，获得A级的得0.5分，其他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 |
| 2019年至今，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授予“先进单位会员（或先进会员单位）”荣誉的，得2分；获得市级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授予“先进单位会员（或先进会员单位）”荣誉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 |
| 2019年至今，投标人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且评定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 |
| 投标人至今（须含最近评价年度2022年度）获得省级或以上建筑科技创新先进企业荣誉称号的：连续5个年度或以上获得的得6分，连续4个年度获得的得4分，连续3个年度获得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符合多项情况的，按最高档次只计取一次得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
| 投标人至今（须含最近评价年度2022年度）获得公共资源交易行业信用优秀单位评价的：连续5个年度或以上获得的得6分，连续4个年度获得的得4分，连续3个年度获得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符合多项情况的，按最高档次只计取一次得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
| 企业技术管理能力  （10分） | 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建筑学会（或行政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类科学技术奖项的，每项得5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工程科学技术奖项”需经省级科技厅批准设立并在国家科技部登记，且以证书载明为准，如无体现，需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获奖时间以发证日期为准。 |
| 2.2.4  （2） | 服务方案  评分标准  （30分） | | 造价咨询服务  实施方案（8分） | 实施方案详细、合理、科学、可行性高，评为优：8分；  实施方案较详细、较合理、较科学、可行性较高，评为良：5分；  实施方案简单、不合理、可行性低，评为差：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造价咨询服务  质量保证措施  （8分） | 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完善，组织协调能力强，全过程的工作方案思路清晰，操作性强，有严格承诺严格遵守本次委托人对工程造价咨询的各项要求和规定，评为优：8分；  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较完善，组织协调能力较强，工作方案思路比较清晰，操作性较强评为良，有承诺但不明确的，评为良：5分；  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一般，组织协调能力一般，工作方案思路清晰度及操作性一般，无承诺的定，评为差：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对造价咨询服务的重点、难点的理解及分析（7分） | 针对本项目的工程特点，对本项目工程预算编制的造价控制的重点难点剖析到位；造价控制技术性合理化切实可行，评为优：7分；  针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管理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合理化建议有一定的可行性，评为良：4分；  针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管理重点难点有基本认识，无合理化建议或建议不可行，评为差：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企业管理制度及承诺  （7分） | 企业规章制度完善并承诺在本项目造价咨询中贯彻执行，对本项目造价控制的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充分合理，[有人力、物力资源保证承诺](#_Toc279411832)，[质量保证承诺，公正诚信服务承诺](#_Toc279411833)，造价咨询工作质量保证措施承诺，工作进度保证措施承诺，服务响应承诺，违约责任、经济赔偿大小的承诺，保密承诺，评为优：7分；  企业规章制度较完善，对本项目造价控制的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较充分，有关于保证明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咨询业务，违约责任、经济赔偿大小的承诺，评为良：4分；  企业规章制度一般完善，对本项目造价控制的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书或承诺书的阐述一般明确、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评为差：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2.2.4  （3）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 | 报价得分(10分) |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每上偏1%扣0.5分，下偏1%扣0.3分。得分扣至0分止（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说明：（1）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是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专业以注册证书注明的专业为准，注册证书未注明专业的，以执业资格证书注明的专业为准，部分年份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中未注明专业的，以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系统网页“基本信息”中的“所学专业”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信息截图为准，需同时提供上述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否则不予计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造价人员需按要求提供各评分细项相关的证书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证、执业资格证、毕业证、身份证及近1个月（2024年3月）在投标单位（含分支机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所有注册证的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社保证明材料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相关资料为准（单位退休人员除外，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件及返聘证明）。社保证明材料要求如下：近1个月（2024年3月）在本单位服务的社保证明等资料扫描件。社保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完整的反映参保时间。否则不予认可。
2. 评分表要求所附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均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或原件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且内容清晰可辨，如因网页截图或原件扫描件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资信业绩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以得票多的优先，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另册）。

# 第二卷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项目名称：广东水电三局电子智能制造生产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2 建设地点：东莞市塘厦镇环市南路与高丽六路、高丽七路交汇处。

1.3项目规模和标段划分

（1）建设规模：项目位于东莞市塘厦镇环市南路与高丽六路、高丽七路交汇处，用地面积为101455.03平方米，用地性质为M1（一类工业用地），容积率≤4.0，绿地率≤20%，建筑密度≤50%，最大高度≤60米；总建筑面积约45.89万平方米，计容面积约40.52万平方米。（具体以施工图实际情况为准）。

（2）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1个标段。

1.4招标范围：

1.4.1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阶段、招标采购阶段、施工图预算阶段、实施阶段、结（决）算阶段、其他阶段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  |  |
| --- | --- | --- |
| 服务阶段 | 服务范围及主要工作内容 | |
| 服务范围 | 主要工作内容 |
| 🗹设计阶段 | 🞎设计概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施工图预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方案比选、优化的测算 | 🗹编制🗹分析🗹建议 |
| 🗹限额设计 | 🗹投资分解 🗹确定限额 |
| 🗹其他 |  |
| 🗹发承包  阶段 | 🗹工程量清单 | 🗹编制🗹审核🗹调整 |
| 🗹招标控制价 | 🗹编制🗹审核🗹调整 |
|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审核🗹调整 |
| 🗹清标报告 | 🗹编制🗹审核🗹调整 |
| 🗹合同管理 | 🗹合同分解和发包建议  🗹造价条款的拟定  🗹工作界面的划分 |
| 🗹其他 |  |
| 🗹建造阶段（实施阶段） | 🗹资金使用计划 | 🗹编制 |
|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复核 | 🗹编制🗹审核🗹调整 |
|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审核🗹调整 |
|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编制🗹审核🗹调整 |
|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  |
| 🗹施工方案优化测算 | 🗹编制🗹分析🗹建议 |
| 🗹项目合同履行造价管理 |  |
| 🗹其他： |  |
| 🗹竣工阶段 | 🗹竣工结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竣工决算 | 🗹协助🗹审核🗹调整 |
| 🗹其他 |  |

详细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合同条款约定。

1.4.2 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咨询人完成全部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且本工程竣工结算、决算经委托人及相关方确认并完成备案之日止。

**三、[对造价咨询单位（中标后）要求](#_Toc68169479)**

1、造价咨询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财政、财务、基建管理、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招标人有关投资管控与造价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对审核成果文件的要求，本着合理、合规节约投资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项目审核工作，按时保质保量提供审核服务，对审核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2、造价咨询单位应派出符合要求的人员，按委托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开展审核工作。项目咨询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反映并记录审核过程中的工作情况，做好审核资料、工作底稿及相关图纸整理、归集和归档管理，并按规定格式和质量要求提供审核结论和审核成果文件。

3、造价咨询单位应服从委托方颁布的工程造价相关管理办法。合同执行过程中，委托方颁布新的管理办法、细则或操作手册的，按最新制度执行。

**四、对造价咨询单位（中标后）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要求**

1、造价咨询专业人员技术要求

1.1 熟悉工程各专业的审核工作，并具备与投标人业务范围相对应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1.2 具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招标人委托的审核业务；

1.3 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有完善的内控制度、质量保证体系以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较好的社会信誉，有保证项目审核质量和进度的措施。

2、如委托方认为造价咨询单位派出的审核人员不足以按质、按期完成审核任务，造价咨询单位应按委托方要求增派符合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置要求的审核人员。如委托方认为造价咨询单位派出的审核人员不能胜任工作，委托方有权要求造价咨询单位更换审核人员。

3、造价咨询单位须独立完成委托方委托的审核业务，不得将审核任务转让第三方完成，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遗失、损坏项目资料，并按委托方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审核项目有关的信息，不得对外提供、泄露审核有关情况。

4、造价咨询单位专业人员配备基本要求（详见下表）

**专业人员配备基本要求表**

| **序号** | **岗位名称** | **数量** | **基本要求** |
| --- | --- | --- | ---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按招标公告要求。 |
| 2 | 专业造价工程师 | 8 | 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 |
|  | 合计 | 9 |  |

注：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是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东水电三局电子智能制造生产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报价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服务方案

七、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广东水电三局电子智能制造生产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投标报价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服务方案；

（7）其他资料（如有）。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我司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真实可靠，并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如招标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工程招标监督机构等提出复查投标资料原件的，我方在3个工作日之内提供。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提供核查的原件不齐全或者投标资料弄虚作假的，我方将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果已取得中标）、没收投标保证金、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等。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注册证号： |  |
| 2 | 服务期限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按合同约定 |  |
| 4 | 质量标准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投标总报价 | 投标报价（万元）： |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7 | 法 人 营 业  执 照 证 号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可自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投标保证金（格式可自定）

**3.1 投标保证金**

（1）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投标保证金的，其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为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投标人可以放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扫描件，也可以不放。）

（2）若投标人以投标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函格式提供，并承诺所提交保函的合法性。银行投标保函格式、承诺书详见3.2、3.3。

（3）本项目免收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供属于中小企业的资料（提供自行查询企业划型截图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3.4）。

（4）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3.5）

**3.2 银行投标保函（格式）**

保函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致：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单位）

鉴于 （以下称“投标单位”）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的投标，并委托我行出具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函，我行特出具本保函为投标单位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本保函的保证期限为：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90日（含90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行。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接到招标单位提出的因投标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或以上）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后的30天内，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向招标单位支付款项，无须招标单位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1.因投标单位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2.投标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含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3.投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4.投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5.投标单位弄虚作假，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中有虚假资料的。

在招标单位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招标单位应首先向投标单位索要上述款项。我们还同意，任何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一式三份，招标单位执正本一份，担保银行、投标单位各执副本一份。

担保银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3.3 承诺书**

致：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以下称“本项目”）投标并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由 （银行） 出具的《投标保函》（编号： ，金额为人民币 ）。我单位在此承诺：上述保函真实合法，若我单位提交虚假保函，我单位自愿接受以下惩罚：

1.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日起，1 年内不得参与贵单位建设工程项目的投标；

2. 按上述保函金额主动向贵单位补缴款项，还应自投标截止日起按每日万分之六计息，由贵单位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没收。若因我单位提交虚假保函给贵单位的招标工作增加了费用或造成其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贵单位为追究我单位前述责任所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的，我单位还应赔偿贵单位以上全部损失。若我单位未主动践行以上承诺的，贵单位有权向本项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追缴。

特此承诺。

承诺人（投标人名称）：

日期：**3.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本企业属于建筑业行业；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非中小企业，不享受免于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优惠政策。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

**3.5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免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时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司理解在投标时免交投标保证金是为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我司的投标义务，本公司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的，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 四、投标报价表

工 程 名 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 | 投标报价（投标人填报） | | 备注 |
| 下浮率（%） | 投标报价  （万元） |
| 1 | 全过程造价咨询 | 951.53 |  |  |  |

备注：（1）投标总价及各单项服务报价以万元为单位，投标总价、下浮率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格式可自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资格审查前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信息截图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投标人声明

##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 六、服务方案

按服务方案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关内容。

## 七、其他资料

### （一）**工程造价咨询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委托单位联系人电话 | 工程造价 | 造价服务类型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二）拟投入本项目造价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 | 职称/资质 | 专业 | 经验  年限 | 本项目担任职务 |
| 1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上表列出的人员，须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要求附其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上表列出的人员均需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社保证明。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有）